##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 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涟邵建工	2018年12月05日	50,000	2018年12月05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1	ı	ı	ı		
涟邵建工	2018年12月05日	50,000	2018年12月05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2018年05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是	否
证即是工	2017 + 11 /1 27 日	20,000	2010 - 03 /1 23 日	2,000		2019.03.23	~	Н
涟邵建工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2018年05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涟邵建工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2018年05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涟邵建工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2018年08月03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2018年08月03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年03月25日	80,000	2016年09月27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7年03月10日	80,000	2018年01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宏大有限	2017年03月10日	80,000	2018年05月22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7年03月10日	80,000	2018年01月04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7年03月10日	80,000	2018年05月28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3月08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3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3月28日	7,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是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4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6月05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8年12月05日	80,000	2019年06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新华都工程	2018年12月05日	2,000	2019年02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明华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20,000	2019年06月03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93,100		
合计 (B1)		0		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222,05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69,700		
额度合计(B3)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上述担保皆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 险,维护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赵燕、王学琛

2019年8月19日